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的2022年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标线工程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热熔发光型涂料、下涂剂（底油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弘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879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路面标线用玻璃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清县领航玻璃微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7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众仁合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